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4年农业生产道路硬化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4年农业生产道路硬化项目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榆阳区境内，涉及9个乡镇1个街道办的19个村，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符合公路、排水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2024年农业生产道路硬化项目设计

阶段：施工图设计（含测绘、预算编制）

设计内容：拟建项目为通村公路，本次设计采用外延级公路标准设计。根据项目投资及实地情况，平纵面原则顺现有旧路布设。修建总里程长 71.365 公里。具体见下表：

项目计划表

序号	所在乡镇	所在村	里程(公里)	备注
1	金鸡滩镇	金鸡滩村	1.363	
2	金鸡滩镇	柳卜滩村	3.078	
3	金鸡滩镇	喇嘛滩村	1.613	
4	小纪汗镇	奔滩村	6.152	
5	小纪汗镇	波罗滩村	8.062	
6	巴拉素镇	巴拉素村	5.901	
7	巴拉素镇	白城台村	8.825	
8	鱼河镇	鱼河农场	1.625	
9	牛家梁镇	谢家瓜村	1.46	
10	红石桥乡	房梁村	8.983	
11	红石桥乡	井界村	8.01	
12	红石桥乡	武松界村	6.461	
13	小壕兔乡	掌高兔村	1.523	
14	岔河则乡	岔河则村	1.592	
15	鱼河崂镇	付家畔村	1.185	
16	朝阳街道办	韦家楼村	0.683	
17	牛家梁镇	大伙场村	1.266	
18	牛家梁镇	转龙湾村	2.296	
19	巴拉素镇	大顺店村	1.287	
	合计		71.365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其他见我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1、提交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的份数。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图纸 4 份。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7.1 勘察设计费：依据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YYZFCG 竞争性磋商(2024)4号中标通知书。

7.2 合同金额为：¥4748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项目通过评审，完成施工图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

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等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10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9.2.7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施工期间配合施工现场服务并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中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

12.6 本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所需资料清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设计人在现场勘察及来返途中应遵守相应安全法规，如发生任

中标（成交）通知书

西北秦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榆林市榆阳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2024年农业生产道路硬化项目设计采购（项目编号：YYZFCG竞争性磋商（2024）4号），2024年2月2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474800.00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榆阳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2月4日



温馨提示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信银行榆林分行，联系人：贺飞飞，联系电话：0912-6662094，15686715866，地址：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榆林分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联系人：王骥，联系电话：15891283283，地址：榆林市榆阳西路火车站对面恒丰新世界一楼。